

《周礼》井田沟洫辨析

丁进

摘要 自郑玄首倡都鄙、乡遂田制不同以来，主张乡遂用沟洫法、都鄙用井田法、井田体现所有制关系的观点已经成为学界的主流。其实《周礼》“井田法”只是农耕区耕地治理法，与所有制并无直接关系。“井田法”与“沟洫法”说的是同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它们既是农田整治办法，也是道路交通办法，还是水利法。西周金文证实，都鄙也开沟洫，耕者属于周王之民，计算田亩单位只用百亩之“夫”，与《周礼》所记相去不远，但还不足以否定《孟子》“井田公私说”。

关键词 《周礼》 井田 沟洫 辨析

作者丁进，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教授（湖南长沙410012）。

中图分类号 K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5)10-0175-12

《周礼》井田首见于《小司徒》“井牧田野法”一节，其中“九夫之井”即以九百亩耕地为一井，因而称之为“井田法”也未尝不可。自郑玄将九夫之井与《孟子》“井地法”联系起来，《周礼》井田法被蒙上了多重误解。最大的误解有两条，一个是将井田与沟洫对立起来，以为乡遂用沟洫法，都鄙用井田法；另一个是将井田法视为一种所有制关系，将井田法说成井田制。《周礼》学史上虽然有宋人叶时、清人江永力证井田法与沟洫法不可割裂，《周礼》一井之田无公私之分，但慑于郑玄、贾公彦、孙诒让的学术成就，古今学者大多不信从叶时、江永之说，以井田法为井田制，仍然是学界的主流观点。本文在总结叶时、江永等前贤成果基础上提出《周礼》井田法是农耕区耕地、水利、交通三位一体的综合管理办法，并不直接体现所有制。

一、《周礼》井田法是农耕区综合治理法

《周礼》书中没有直称“井田”者，却有与“井田”密切相关的职官职文。《地官·小司徒》说：

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贡赋，凡税敛之事。^①

引文中井、邑、丘、甸、县、都六者都是被整理出来的耕地单位，并非行政区或基层组织六级结构。经文自称“井牧其田野”，依据《周礼》学惯例，《小司徒》这一官法应称为“井牧田野法”。该法从测量土地开始，以治理田野为主，直至整理出井、邑、丘、甸、县、都六级耕地，最后落实到“任地事”“令贡赋”上，这就是《小司徒》“井牧田野法”的主要内容。“井牧法”的治理对象是田野，治理目标是形成井、邑、丘、甸、县、都六级耕地，治理目的是便于“任地事”和“税敛之事”。

《小司徒》职文虽列出了井、邑、丘、甸、县、都六级耕地整治成果，却没有介绍整治六者的具体操作

^①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第711页。

方法，相对具体一些的操作办法见于《地官·遂人》：

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①

这是遂人官法“治野法”的主要内容，也是对“小司徒井牧田野法”的落实，体现了《周礼》撰者的用心。一夫百亩之间开挖一条排水沟遂，遂之上筑一条小道。以下以十倍递进，分别开排水之沟、之洫、之浍、之川，以及筑交通道路之畛、之涂、之道、之路。小司徒是上位官，出规划；遂人是中位官，负责执行。一为纲，一为目，将两官职文结合起来，可以得出“井田沟洫法”的纲目。至于如何整理出沟、洫、川，《遂人》未作说明，因还有负责实施的下位官，该职官当在负责工程建设的冬官体系中，后面还有论述。

《遂人》关于整治农田所述内容包括治遂、治径、治沟、治畛、治洫、治涂、治浍、治道、治川、治路共十项。“十治”的内容还可以分为两类：遂、沟、洫、浍、川五项是排水设施；径、畛、涂、道、路五者是交通设施，可见遂人“治野法”包含了排水法和交通法。

《遂人》说“十治”都离不开一个“夫”字，起于一夫，终于万夫。这个“夫”指农田面积单位，是一个标准农夫所能耕种的百亩之田。为什么要在一夫之田、十夫之田、百夫之田、千夫之田中开挖出遂、沟、洫、浍、川？郑玄注说“沟洫以除水害”，除水害就是排涝。中国周秦时代的中州、关中地区大面积种植小麦、粟稷等谷类农作物，这些农作物喜旱怕涝。如果农田排涝及时，不至于淹没庄稼，当年也就丰收在望。遂、沟、洫、浍、川是从小到大的五级别排水设施：遂开挖于两夫之间，沟开挖于两井之间^②，洫开挖于两个十井之间，浍开挖于两个百井之间，川开挖于两个千井之间。这样，遂水流向沟，沟水流向洫，洫水流向浍，浍水流向川，形成一个严密的农耕区小流域排水网络。整治一川，就是整治一个小流域的耕地、交通和水利。

治径、畛、涂、道、路为的是方便耕种井田的人畜来往。径、畛、涂、道、路分别建在遂、沟、洫、浍、川之上，即开挖遂、沟、洫、浍、川的同时用挖出的泥土就地堆成径、畛、涂、道、路五类道路，道路建设就地取材，不必从他处运输土石，节省了劳动力支出。当交通设施达到道路级别时，便于耕种人员往来的职能还在，交通道路意义更加突出，道路建设从农业设施领域脱颖而出，发展成为王国道路交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遂人》的“治野”与《小司徒》的“治田野”虽然着眼不同，却互为补充，凡治井田必同时实施“十治”，凡“十治”必成井田。综合上引两段职文，正好可以得出完整的井田整治办法。“十治”是为耕地配置排涝和交通设施，“十治”成，则井田成，排水系统成，交通系统成，《小司徒》“井牧田野法”与《遂人》“十治法”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小司徒》“井牧法”是纲要，未提及如何具体地“井牧”其田野。《遂人》“治野法”是“井牧法”之目，完整地提到了十项治理办法。“井牧法”依靠“治野法”来实施，两者就职官职责来说属于官联关系。

两职文所说治理情况都起于“夫”，只是《小司徒》起于九夫，《遂人》起于十夫，这个差别引起经学史上无穷的争论。实际上《周礼》井田与沟洫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就整理耕地来说，其成果为井田；就水利交通整治来说，其成果为沟洫和道路。然而治井田必先治沟洫，治沟洫必成井田，起于九夫的“井牧田野法”与起于十夫的“治野法”也是一回事，只是视角不同。起于九夫称“治田野”，起于十夫的称“治野”，田野即田之野，是野中用于种植庄稼的土地，概念小于野。九夫是用于耕地的土地面积；十夫不仅包括了用于耕地的九夫面积，还包括了用于排涝和交通的土地面积。十夫是九夫的井田加上用于排涝的沟洫和用于交通的道路，每相邻四井之间用于沟洫和道路的土地面积对半算，总和相当于一夫之地，故《遂人》说井田用地以十夫计算。

《遂人》称十夫、百夫、千夫、万夫，以十、百、千、万递进，是土地单位，既包含了被整治好的耕地，也包含了服务于耕种的排水、交通设施用地。《小司徒》称井、邑、丘、甸、县、都，是耕地单位，所指纯粹

①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740 页。

② “一井九夫”之九，指耕地面积。但一井四边开有沟，沟上筑有径。四沟、四径占用地面积近一夫之地的一半，另一半算给相邻四井的“公摊”面积。将耕地、排水、交通设施所占面积加起来，一井用地十夫面积，故《遂人》经文称“十夫有沟”，是耕地面积与用于水利、交通土地面积的总和。

是用于耕种的土地。这样，小司徒“井牧田野”和遂人“治野”形成三类成果。第一，整治出可以供农户种植使用的井田区。第二，形成了井田区域以遂、沟、洫、浍、川五者构成的小流域排涝体系。第三，形成了以径、畛、涂、道、路五者构成的小流域区域交通体系。由此可见，小司徒“井牧法”是耕作区域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办法。

一些学者主张井田与沟洫二分，以《小司徒》所说为“井田法”，以《遂人》所说为“沟洫法”，于是有乡遂用沟洫、采邑用井田之说。此说是《周礼》学史上的主流意见，郑玄首倡两者不同说，唐人贾公彦疏郑玄此注，明确提出乡遂与公邑用沟洫法、三等采邑用井田法之说。^① 另一些学者以为井田、沟洫二而为一，如宋人叶时以为天下皆井田，凡治井田必治沟洫^②，清三礼馆臣认为《遂人》之“十夫”、《小司徒》之“九夫”是一回事，不存在井田法与沟洫法的对立。^③ 清人孙诒让试图调和两说，以为采地既治井田也治沟洫；乡遂治沟洫而不治井田。^④ 至于现代学者以阶级分析法，视《周礼》井田为一种剥削制度，将“井田法”升格为“井田制”，又为《周礼》井田蒙上一层不属于它的面纱，此不赘述。

即使这样，遂人“十治”还不是最具体的耕地整治办法，如何实施“十治”，《遂人》并没有给出更细致的说明。《遂人》“十治”有待其他下位职官去作具体的实施，因冬官系统负责工程建设，落实《遂人》“十治”的职官当在冬官中，只是《冬官》遗失，后人见不到该职官的职文。

《冬官》的遗失对研究“遂人十治”无疑是巨大的损失，不过《考工记》中有“匠人治沟洫”一节，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这个损失：

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畎^⑤。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专达于川。^⑥

这段引文分别说明一亩、一夫、一井、十里、百里之地的治畎、治遂、治沟、治洫、治浍办法，并且给出具体的数据。这些畎、遂、沟、洫、浍、川都是排涝设施，与《遂人》一一对应，还多出最初一级的排水设施“畎”，足以展示如何治井田、治沟洫了。

一亩长百步、宽一步，一步六尺。按照上引“匠人治沟洫”，那么六尺宽的一亩地可挖三条一尺宽的畎，三畎之间是三条用于播种的垄。将三畎三垄扩大一百倍，就得一夫百亩之田。再扩大九倍，就得一井九夫之田。这样，畎、遂、沟治好了，一井之田也就自然而然地形成了。由此可见治沟洫就是治井田，治井田必先治沟洫，井田依赖沟洫而成。

综合《小司徒》“井牧田野法”、《遂人》“治野法”并参考《考工记·匠人》的“治沟洫法”，农耕区土地整治法就完整了。《小司徒》“井牧法”不仅是耕地整治法，还是农田排水法和道路交通建设法。这样，不妨将《小司徒》“井牧田野法”与《遂人》“治野法”合并起来，称为“井田沟洫法”。

二、《周礼》授田法地分三等

以上研究表明，《周礼》井田和沟洫是农耕区综合管理办法，可以称为井田法、沟洫法，却不能称井田制、沟洫制，井田沟洫法不具备生产关系意义，不是政治经济制度。为证明这个判断，以下将探讨《周礼》

^① 贾公彦疏“井牧田野法”说：“郑知此谓造都鄙者，乡遂公邑之中皆为沟洫之法；此经为井田之法，故知谓造都鄙也。”参见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712页。孙诒让说：“采地制井田，匠人为之沟洫。乡遂亦有沟洫而不为井田，其沟洫形体亦与此殊，是其异也。”至于“异”在哪里，孙诒让疏《遂人》说：“遂人之沟洫，以十积数，为乡遂不井之田沟洫之制。《匠人》之沟洫，以八积数，为都鄙井田沟洫之制。”参见孙诒让：《周礼正义》，汪少华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953、1368页。

^② 叶时：《礼经会元》，《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78—79页。

^③ 清三礼馆：《钦定周官义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303页。

^④ 孙诒让：《周礼正义》，汪少华点校，第953页。

^⑤ 按：畎，原字从田从𠂔，今以通行字替之。

^⑥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931—933页。

授田、田赋与井田的联系。

《周礼》授田法有三大特征：地分三等、人分正夫余夫、授田以夫不以井。这三个特点显示《周礼》授田与井数没有直接的关联，并将《周礼》授田法、田赋法与《孟子》的授田法和田赋法区别开来。

《周礼》“地分三等”见于地官系统的《大司徒》《小司徒》《遂人》和夏官系统的《大司马》。《小司徒》有这样一段职文：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①

自郑玄以来，学者均以此文为授田法，然而此类说法属于误读。本段经文出现在“九比”之后、“井牧田野”之前，实为“均地稽民法”。小司徒“九比”实质上就是农村社会和经济综合普查，以获取包括家庭、人口、人口质量、劳动力等九项数据。本段是在“九比”之后、整治井田之前开展的土地与人口配置规划，“均地”是将土地分为上、中、下三等地，“稽民”是调查有多少人民、该片土地可以安置多少人民。“上地，家七人”以下，是依据七口、六口、五口的规模统计可配置的“家数”以及可动用的人力资源数。“均土地”是评估土地的地力，以配置可养民数。显然，这是在作土地与人民配置规划，不是实际的授田，不然，不会出现“可任也者二家五人”这种只有统计学意义、却没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判断。实际可操作的方案见于《大司徒》“造都鄙法”、《遂人》“三等地授田法”和《大司马》“令赋三等地法”。

《小司徒》为什么要规定三等地配三等家室？这是为土地养人作最高限额，保证人民不因地产不足而挨饿，即百亩上等地最多养活七口之家，百亩中等地最多养活六口之家，百亩下等地最多养活五口之家。

引文中上地、中地、下地分别配置七人、六人、五人之家，即七口之家耕种上地，六口之家耕种中地，五口之家耕种下地，这个方案只是一种规划性方案，并且所作的只是上限规划。在实际操作中，这个方案将面临多方面挑战。第一，不是所有的地方同时具备上、中、下三等土地，有的地方只有上地，没有下地，或只有中地、下地，没有上地，或全是中地，或全是下地，而家庭有大小却是常态，不可能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能满足七口之家配上地的配置方案。第二，上述方案存在公平问题。上地质量高，不仅产出多，更重要的是劳动效率高。下地产出远低于上地，劳动效率低，耕种者的付出与收入比也远低于耕种上地。将上地配置给七口之家，对配置下地的五口之家来说明显不公平。

第一个问题不难解释。《小司徒》所列这个方案仅仅是上限，也仅仅是多个方案中的一种，还有七口之家分别配中地、下地方案，以及六口之家、五口之家分别配置上地、中地、下地方案，这些配置方案可以结合《大司徒》《遂人》《大司马》职文相关规定，根据三等地、家庭可任夫数直接推导出来。

第二个问题，《周礼》的解决配置不公之道见于《地官司徒·大司徒》：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乃分地职，奠地守，制地贡而颁职事焉，以为地法而待政令。^②

这是关于新赐采邑的授田法，将土地根据质量分为不易、一易、再易三等，可与《小司徒》上中下三等地对应。郑玄注引郑司农说：“不易之地，岁种之地，美，故家百亩。一易之地，休一岁乃复种，地薄，故家二百亩。再易之地，休二岁乃复种，故家三百亩。”^③《周礼》地之“易”就是古代中华发明的耕地轮休法，《大司徒》三等地是通过耕地轮休法来弥补土地质量高低造成的不公。通过轮休，让耕地大体上保持住“地力”，以保证谷物的产量，从而达到相对的公平。^④

《大司徒》“三地授田法”确定了三等地授田亩数与家室的对应关系，而农夫家室存在人口多少之别，《大司徒》“三等地授田法”没有体现对不同人口家庭授田数的区别。显然，《大司徒》所说并不完整。

①②③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711、705、705 页。

④ 《小司徒》“井牧田野法”本身就包含轮休法。郑玄注《小司徒》“井牧”说：“玄谓隰皋之地，九夫为牧，二牧而当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当一，是之谓井牧。”参见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711 页。郑玄以为“井牧法”实质上就是《大司徒》“三地法”，不易一百亩、一易二百亩、再易三百亩，六百亩中当年可耕的只有三百亩，正好“二而当一”。

体现土地质量、家庭劳动力数量与授田亩数关系的是《地官·遂人》的规定：

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颁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菜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菜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菜二百亩，余夫亦如之。^①

《遂人》自称本法为“颁田里”，颁田就是通常所说的授田，《遂人》是从三等质量土地与劳动力配置的视角谈授田。本段引文的核心内容是地分田、菜三等，人分主夫、余夫。遂人所颁有三项，一是廛，二是田，三是菜。廛即廛里，今称宅基地。田是耕地，菜是休耕地，今称“抛荒地”。《遂人》“颁田里法”所说比《大司徒》更具体，我们将《大司徒》“三地授田法”、《小司徒》“均地稽民法”、《遂人》“颁田里法”和《大司马》“令赋三地法”综合起来，就能得出《周礼》“任地事”的详细方案。

比较《大司徒》与《遂人》的授田法，不难看出两段引文的差异。第一，《大司徒》授田法以家为单位，即经文的“以其室数制之”；而《遂人》以家中之夫为单位，因而多出一个“余夫”问题。第二，《遂人》上地不仅有百亩之田，还有菜田五十亩；《大司徒》没有提到授菜田问题，这是为什么？

实际上《大司徒》和《遂人》所实施的授田法并没有差别，造成两职所记有差别的原因有两种可能。第一种可能，是《大司徒》所记简略而《遂人》所述相对详细。《周礼》行文追求简约，此处已言则别处不再言及。上级职官职文所说简略，下级职官职文则详，反之亦然。《大司徒》所说“不易之地”，就是《遂人》所说的“上地”。《遂人》所说的上地菜五十亩，也通用于《大司徒》所说的“不易之地”，只是《大司徒》“文不具”而已。正如《遂人》还有“夫一廛”，而《大司徒》不及，其实每一户必有一廛宅基地，不然，农户无处造住所。

第二种可能，是《大司徒》新造都鄙，授民、授疆土一律从简，先以家庭为单位，以土地三等质量和家庭数量两项指标为参考因素，实施初步授田。

我们认可第一种可能，认为《大司徒》“三地授田法”、《小司徒》“井牧田野法”、《遂人》“颁田里法”应当与《夏官·大司马》“三地令赋法”相互参照，才能成为完备的《周礼》授田法。《夏官·大司马》说：

凡令赋，以地与民制之：上地，食者三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三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②

引文中的三种“食者”比率，郑司农已经指出，说的是土地当年可用作粮食生产的比率，即上等地当年只有三分之二的土地可用于种植，中等地当年只有一半的土地可用于种植，下等地当年只有三分之一的土地可用于种植。

《大司马》从当年可耕种土地和家庭可使用劳动力角度讲授田法与田赋，其上中下三地可用人数与《小司徒》一致，中地、下地可产出粮食的土地比例与《大司徒》一易、再易之地一致，上地当年可产出粮食的土地只有三分之二，还有三分之一的田地就是《遂人》所说的五十亩菜田，说明上地每年有五十亩地需要休耕，这则经文证明《大司徒》“三地法”中的上地也应配置五十亩的菜田。^③为什么说《大司徒》“不易之地”也包含了五十亩菜地？质量再好的耕地如果不利用肥料改造，年年耕种，地力逐渐消退，最终地力大失，良田也会变为劣田，即使在农业技术高度发展的今天都是如此。上地也必须轮休，只是轮休规模小，一年轮休三分之一，三年轮休一遍。

《遂人》授田有余夫，《大司徒》授田也必包含余夫。^④一个身处六乡的农户虽然不能说长期有余夫，但假设家主二十五岁生子而分家立户，再过十九年，家主四十四岁时候，其长子已二十岁，可为余夫。假设此人每两年生一子，连生五子，那么在此后的十年中，其家至少有一余夫，甚至有二余夫并存的情况。如果该

^{①②} 郑玄注、贾公彥疏：《周礼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740、835页。

^③ 关于上地授田百亩、再授菜五十亩的用意，郑玄提出“饶远说”，以为该法施行于野地，是为了富饶远人。但沈彤《周官颁田异同说》依据《夏官·大司马》“上地食者三之二”算了一笔账，以为上地百亩之外加五十亩菜田，并没有让受菜之家获得额外好处，可见上地授菜田，也是出于“轮休法”的需要。参见沈彤：《果堂集》卷1，《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2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89—290页。

^④ 孙诒让《大司徒》疏以为“都鄙当有余夫”，但以余夫授田二十五亩差等之，误以《滕文公》圭田说井田，分析见后。

家庭在六乡之外，余夫年龄起点为十五岁，那么该家庭拥有余夫的时间还要早五年，拥有余夫的时间段更长。

关于余夫是否授田、授田多少问题，古典时期的学者所说多有不同。郑司农以为余夫如正夫一样受田百亩。^① 郑玄主张余夫所受与正夫完全相同，贾公彦疏证说：“余夫奇，别更受廛，备后离居之法。”^② 可见郑玄、贾公彦均以为经文“余夫亦如之”就是余夫也受宅地一廛、田百亩，菜五十亩。奇，指余夫为单身汉，为单身男性提前授田菜、宅基地，贾公彦以为“备后离居”，这是让余夫先得利，不仅为之后分家立户提前预备建房宅基地，还为余夫积累一定的财产创造条件，《周礼》“为民极”之心于此可见。

《遂人》“余夫亦如之”是说余夫也如正夫一样，授田、授廛、授菜，但《遂人》此说也曾遭误读。余夫授田古今没有异议，但有授田多少、是否授廛的争议。宋人陈祥道，清人方苞、金鹗、王鸣盛、庄存与、姜兆锡、孙诒让均赞成“二十五亩说”，然而以《孟子》圭田、余夫说《周礼》井田、余夫则为误说。《孟子·滕文公》说余夫授田二十五亩，然而《孟子》所说非井田，而是圭田：“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③ 周谷城利用《九章算术》等材料考证出圭田是不规则的田，与井田形体方正相反^④，可见圭田与井田是两码事。

《周礼》中哪些人可以视为“余夫”？《周礼》中的“余夫”情况可以从《周礼》书中探求。余夫年龄的起点线，《乡大夫》说：“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辨其可任者。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⑤ 国中“任事”年龄起点是身高七尺，六遂及六遂以外起点是身高六尺，贾公彦疏以为身高七尺为年二十，六尺为年十五。那么国中、六乡男子任事的起点是二十岁，六遂及六遂之外任事年龄的起点是十五岁。“任事”包含了农事和徒役之事，余夫自然与之相同，年二十和年十五，它们也是“余夫”的起点线。

《周礼》为什么要为余夫授田？宋人王昭禹分析上、中、下地分别配置给七人之家、六人之家、五人之家的用意说：

上地之入可食九人，而准以七人授之，则民有余财。家虽七人，计其男女老幼之相半而通以三人为可任，则民有余力。此中地、下地之家所以望于生齿之众也。^⑥

王昭禹提出“余财余力说”，揭示了《周礼》地分三等、户分三级的用意：余力为余财而设，有余力，则可以为余夫授田，余夫受田百亩、菜五十亩，必将获得充裕的积蓄，为几年后分家立户积累财富。此为《周礼》地分三等、户分三级、余夫授田深意，《周礼》“为民极”之义，于此可见一斑。

三、《周礼》授田以夫不以井

上引《周礼》与授田有关的职文都以一夫百亩为单位，不见任何职文授田以“井”为单位。综合《大司徒》和《遂人》“三地授田法”不难看出，由于地分三等，很难将九夫之井与农户家庭数一一对应起来。

按照《大司徒》授田法，以七口之家为例，一个七口之家，理论上一家有三夫可任。如果授予“不易之地”，家三夫，一夫授予百亩，一家三百亩，一井九百亩，可以满足三个七口之家的耕种需求。将上地五十亩菜地算进去，一井上地九百亩，三分之一用于轮休，三分之二用于耕作，当年有六百亩地可耕，那么可以满足两个七口之家耕种需求。

如果授予“一易之地”，一井九百亩，有四百五十亩地当年可耕，可以满足四个半农夫耕种。而四个半农夫相当于一个半的七口之家可耕夫数，或一个七口之家耕种，尚余一百五十亩当年可耕地。

如果授予“再易之地”，三分之二休耕，三分之一耕种，一井之地仅三百亩当年可耕种，仅仅满足一个七口之家耕种需求。

实际操作中不是所有地区都能整齐划一地满足上地配七口之家，中地配六口之家，下地配五口之家，《小

^{①②⑤}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740、740、716 页。

^③ 孙奭：《孟子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2702 页。

^④ 周谷城：《圭田考》，《历史研究》1954 年 6 期。

^⑥ 王昭禹：《周礼详解》卷 11，《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91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315 页。

司徒》说的只是其中一种情况。如果当地没有上地，或上地数量不足以配置所有的七口之家，那么就有七口之家配中地、配下地等情况，《周礼》只是举一可反三，其余配置方案，可依据这条职文类推。

七口之家授中等地，一家三耕夫，可耕三百亩，尚余一百五十亩。

六口之家授中等地，一家两个半耕夫，可耕地有二百五十亩，尚余二百亩。

五口之家授中等地，一家二耕夫，可耕二百亩，尚余二百五十亩。

七口之家授下等地，一井当年三百亩可耕，该家庭有三耕夫，则可耕一井下地。

六口之家授下等地，该家庭当年可耕二百五十亩地，尚余五十亩。

五口之家授下等地，该家庭当年可耕二百亩，尚余百亩。

以上授田方案显示，家庭人口和家庭耕夫数不变，可变的是授田亩数。农夫家庭数、耕夫数都没有与井数形成固定的对应关系，表明《周礼》授田法虽然所授予的均为井田，但难以照顾做到固定农户与一井九夫之田的对应，可见作为田亩单位的“井”在《周礼》授田中并不是主要考虑的授田单位，常用单位是“百亩”之“夫”而非九百亩之“井”。

除了以上四职官的授田，《周礼》还有《地官·载师》职文，也涉及授田问题：

以廛里任国中之地，以场圃任园地，以宅田、士田、贾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县地，以大都之田任畧地。^①

这段经文所说是关于从国中到边鄙千里之内土地用途的规定，不是直接的授田法，却与授田法息息相关。郑玄注认为宅田是从朝廷退休的朝臣之家所受之田，士田是在朝廷为士官者家人所受之田，贾田是在市场从事商业者家人所受之田，官田是庶人在官者家人所受之田，赏田是赏赐有功德者之田。^② 孙诒让认为牛田、牧田是用于为王家养牛放牧之田以及这些放牧者家人所受之田，公邑是除了宅田、士田、贾田、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以及六乡、六遂、三等采邑之外所余之田。^③ 可见宅田、士田、贾田、官田、牛田、赏田、牧田、公邑之田也都存在授田问题。

“载师八田”的授田法，载师职文并没有提及。看来“载师八田”授田法与《大司徒》《小司徒》《遂人》《大司马》所说无异。授田时按照家庭劳动力正夫、余夫数，上等地，每夫授予一百五十亩；中等地，每夫授予二百亩；下等地，每夫授予三百亩。授田并不考虑九百亩之井与家庭授田的协调性。

以上分析表明，《周礼》中的井田并不存在如《孟子》所说的八家各自耕种一百亩私田、共耕一百亩公田的“井田制”，井田本身就是整治后农田的通称，《周礼》涉及授田的各篇职文都不采用“井”这个田亩量词，可见在《周礼》中井田只是田的存在形式，不直接体现生产关系。《周礼》中的“井田”从土地整治方法看只是“井田法”，并不是反映生产关系的“井田制”。《周礼》井田之“井”除了在整治土地时候起作用外，在授田、耕种、赋贡等方面都没有直接发挥作用。

四、《周礼》《孟子》田赋异同辨析

郑玄以来一千多年间，凡探讨《周礼》井田必与《孟子》“井田说”联系在一起。那么《孟子》“井田说”与《周礼》“井田法”有哪些相似之处，又有哪些区别？

《孟子》“井田说”见于《滕文公上》：

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④

《孟子》的井田也是九百亩一井，与《周礼》一井之田九百亩在规模上一致，除此之外不再有一致性，耕作方式、授田、所有制、田赋方面两者完全不同。

在授田方面，《孟子》授田法以“一井八家”为固定搭配，以一井为基本授田单位，将八户农家“捆绑”

^{①②}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724—725、725页。

^③ 孙诒让：《周礼正义》，汪少华点校，第1137页。

^④ 孙奭：《孟子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703页。

在一起，组成“一井共同体”，不考虑农户家庭规模大小，不考虑土地质量，不考虑农户的“余夫”问题，其授田法与“井”密切相关。

《周礼》授田依据井田的质量和农户家庭劳动力数量实施，一家正夫、余夫均授田，土地质量高，所授井田亩数少；井田质量低，所受田亩数反而倍增。农户余夫多，所授井田也多。在大部分情况下，《周礼》耕种一井之田的家庭数远低于《孟子》所说井田制，授田不考虑是否将固定的几个家庭维持在一井之内，与“井”没有直接的相关性，一井不能与农户家数形成“固定搭配”关系。

在耕作方式方面，《孟子》井田有集体劳动和私人劳动之分，并且劳作次序还有先后之分：先从事集体劳动，再从事私人劳动。集体劳动是八家共同耕种一井之中的一百亩“公田”；私家劳动是八家各自耕种自己的一百亩私田。公田劳动在前，私人劳动在后，必须保证公田耕种的质量。

《周礼》中的劳动全部属于一家一户自由的私人劳动，何时开展劳动，何时结束劳动都由耕者自己决定，除了接受农官技术指导外，没有人干涉农户的劳动。

在所有制方面，《孟子》一井之田有公、私之分，其中一百亩为“公田”，其余八百亩为“私田”，所受之田就是这八百亩私田，百亩公田不私授。八家各有百亩私田，在所有制性质上无限接近私有。在劳动收益权上，《孟子》分割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八家在公田百亩上的劳动，其劳动是无偿劳动，劳动成果收益全部归公田所有者。八百亩私田上的劳动，完全是私人化劳动，不受其他人限制，劳动成果收益百分之百归个人所有。

《周礼》井田无公私之分，但所有权与耕种权可分离。在六乡、六遂和公邑，所有的井田所有权属于“王有”，但耕种权和收益权是受王权保护下的私有，即每个农户有受王权保护的井田耕种权和耕种成果收益权。在三等采邑，井田所有权归王，耕种权归农户，但收益权由受封公卿大夫、王子弟、王朝与农户按“法定”比率分享。

在田赋方面，《孟子》井田之赋是“定点不定量”田赋，即百亩公田产量有多少，田赋就有多少。这个田赋的实现形式就是八家共同耕种百亩公田，百亩公田所得为“公家”所有。这是以劳动代替田赋，这种田赋不因为百亩公田产出多少而有所改变，公田年收益的多少，八家并不直接负责。正因如此，这类田赋被现代学者称为“劳役地租”，《孟子》称为“助法”。《孟子》井田赋对农户来说，简单，明确，直接，固定，成本最低，绩效最高。

《周礼》田赋采用贡献一定比率的劳动产品办法，种植什么就“贡献”什么，“贡献比率”并不固定，每年由司稼职官根据丰歉制定动态田赋率，但有上限，是一个系统工程。

首先启动的是制定政策程序，由地官载师出征敛赋税的基本政策：

凡任地，国宅无征，园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远郊二十而三，甸、稍、县、都皆无过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

以时征其赋。^①

引文第一段是规定出赋率上限，以防止苛捐杂税。第二段是惩罚性规定，以劝农桑。第三段说的是由载师启动当年征赋进程。

再由地官司稼巡视各地，根据当年丰歉情况确定当年的征收比率：“巡野观稼，以年之上下出敛法。”^②即根据当年的丰歉情况制定提取田赋比率，但这个比率不得超出《载师》所给出的上限。

确定了当年征收赋税的比率后，征赋进入执行阶段。

掌国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数，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时征其赋。^③（《闾师》）

以征财征……入野职野赋于玉府。^④（《遂师》）

^{①②③④} 郑玄注、贾公彥疏：《周礼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724—725、750、727、741—742 页。

以岁时征野之赋贡。^①（《县师》）

趋其耕耨，行其秩叙，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征收其财赋。^②（《里宰》）

从《里宰》职文看，《周礼》征赋的基层组织是里，里是六遂之中倒数第二个基层组织，五家为邻，五邻为里，二十五家设一里宰。与遂对应的乡，也应当以管理二十五家的闾胥来征收田赋。其余闾胥负责征收国中四郊之赋，县师负责征收六乡之外的“野之赋贡”，遂师负责征收“野职野赋”。实际上各级“地方组织”官员都有征赋“官联”，只是《周礼》行文追求简洁而“文不具”而已。

从以上分析可见《周礼》征赋是以家庭为起点单位，与《孟子》以一井为起始单位不同。

为什么两书征田赋差异如此之大？这与孟子的治国思想有关。孟子提出“井田说”不是为井田而井田，而是推崇“助法”这一生产方式。在《滕文公》篇中，孟子回答滕文公治国之问的答案是“民事”，而解决民事之道是“恒产”，如何有恒产，在于“助法”。孟子引龙子之言，力数贡法之弊：设贡比率取数年平均数，丰收年粮食不值钱，应多收粮食，但征赋者反而不愿多收。歉收年粮食宝贵，征赋者却与民争粮，要将仓库装满。滕文公派毕战问“井地”问题，孟子开出这样的方子：

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③

这是孟子针对滕国情况制定的治理对策^④，核心是赋税改革，给出的是一个综合了助法与贡法的混合型方案：将滕国赋税区划分为“十一自赋区”和“九一助区”。城区和城郊实施“十一税”，其余地区实施“九一助”。孟子这个土地改革方案的特点是稳住农户，惠及士大夫。由于在野地实施八家共耕一井九百亩土地，一井之地不轮休，也不流转，一旦实施，八家永久耕于此地此井，形成一个稳固的“一井共同体”，从而达到至今还广为传颂的“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理想状态，这种状态在一定意义上可实现孟子“使民有恒产”的治国理想。

“卿以下必有圭田”乃是惠及士大夫的一项经济措施。圭田，赵岐注以为“古者卿以下至于士皆受圭田五十亩，所以供祭祀也。圭，洁也。上田，故谓之圭田”^⑤。然而据周谷城考证，圭田反而是不方正、不平坦、不规则的耕地。^⑥显然这是耕地的“边角料”，赐给士大夫，也让士大夫享受田制改革的好处。

与孟子的“井田说”不同，《周礼》所有的井田不作公田、私田之分，田赋采用“彻法”，其税率见于《载师》。《周礼》井田虽然也是浮动的税率，却是一年一审核，避免了《孟子》批评贡法引龙子所说的弊端。《孟子》的野地授田定井、定户，让农户与具体田块的关系更加紧密，让具体地块无限接近“私化”，确实反映了数千年农民拥有自己土地的梦想。而《周礼》坚持土地“王有”，反映了王国“天下一统”的要求。两书之所以有这样的区别，最主要原因是孟子的“井地”方案是为滕国所设计，《周礼》井田，为大一统王国所设计。

五、从西周金文看井田沟洫法

自刘歆首倡《周礼》为周公“致太平之迹”，两千多年来，这个观点已经成为《周礼》学史上的主流。当代《周礼》学基本上否定了《周礼》为周公所作说，但认可《周礼》中保存一些西周制度遗迹。^⑦《周礼》所说井田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西周的田制？西周中期的《五祀卫鼎铭》透露出了一些信息。

唯正月初吉庚戌，卫以邦君厉告于井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曰：“厉曰：‘余执恭王卽工，于昭大室东逆嘗二川。’曰：‘余舍汝田五田。’”正乃讯厉曰：“汝贮田不？”厉乃许曰：“余审贮田五田。”井伯、伯

^{①②}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727—728、743页。

^{③⑤} 孙奭：《孟子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703、2702页。

^④ 梁涛：《孟子“井地”非三代井田，而是为滕国设计的土地制度——一个误读的仁政理想》，《孔子研究》2024年第5期。

^⑥ 周谷城：《圭田考》，《历史研究》1954年第6期。

^⑦ 参见丁进：《周礼学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5年，第600—609页。

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乃顙，使厉誓。乃命三有司：司徒邑人逋、司马頤人邦、司工附矩、内史友寺彑帅履裘卫厉田四田。乃舍寓于厥邑。厥逆疆界厉田，厥东疆界散田，厥南疆界散田界师政父田，厥西疆界厉田。邦君厉付裘卫田。厉淑子夙、厉有司申季、庆癸、燹襄、荆人敢、丌人偈犀、卫小子逆其飨饗。卫用作朕文考宝鼎，卫其万年永宝用。惟王五祀。^①

《五祀卫鼎铭》记载，邦君厉曾在周恭王朝执掌沟洫工程，在邵大室东北方营造了两川。由于造川需要征用裘卫采邑的土地，邦君厉答应转让五田给裘卫，以弥补裘卫的损失。^② 裘卫请求王朝五大臣落实双方土地转让约定，王朝五大臣了解情况后让邦君厉发誓，承诺支付裘卫偿田，并且命令三有司下属三人和内史下属一人去勘定转让偿田的边界。

《五祀卫鼎铭》显示，西周畿内三等采邑内实施沟洫治理。

铭文“余执恭王卽工，于昭大室东逆营二川”是事件的起因。“卽工”与“于昭大室东逆营二川”联系起来，其义自明：“卽工”就是“营二川”。那么“卽工”当读为“洫工”，就是治沟洫之事。铭文称“执恭王卽工”，可见治理沟洫事情发生于周恭王时，作器时周恭王已经离世。器主称邦君厉为“邦君”，邦君乃“采邑主”的通称。从裘卫要求邦君厉私人补偿沟洫工程用地看，邦君厉说“余执恭王卽工”并不是为王朝实施沟洫工程，而是邦君厉在自己的采地内实施沟洫工程，获利者是邦君厉，不然，裘卫不会要求邦君厉私人补偿，邦君厉也不会答应用自己的“私田”补偿，只会从王有公田中“划拨”。“执恭王卽工”表示邦君厉在恭王朝执掌洫工事务，他利用自己职权之便为自己的采邑开挖了两条排水沟。邦君厉和裘卫所拥有的田都属于都鄙采邑之田，在采邑开沟洫，足以破除贾公彦乡遂用沟洫法，都鄙采邑用井田法之说。

《五祀卫鼎铭》也反映了西周耕地与耕田之民的关联性。

裘卫要求补偿的土地数量词是“五田”，朝廷办事人员“帅履裘卫厉田四田”，踏勘转让土地用“田四田”表示，第一个田是名词，后一个田是量词，那么“帅履裘卫厉田四田”就不能理解为踏勘裘卫新获田的四方边界，而是踏勘四块田，那么邦君厉承诺补偿裘卫的五田中，还有一田到哪里去了？一些学者以为实际上邦君厉只补偿了裘卫四田，另有一些学者以为另外一田作了“舍寓”用田。^③ 本铭有“乃舍寓于厥邑”。舍寓，西周金文三见。一见于《史墙盘铭》：“雩武王既伐殷，微史刺祖迺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寓于周，俾处。”再见于《瘞钟铭》：“雩武王既伐殷，微史列祖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寓，以五十颂处。”三见于本铭。前两处舍寓均是划拨用于屋舍建设的土地以安排族人居住，本铭“乃舍寓于厥邑”也是给予住处。少去的一田，冯时以为用作舍寓。^④ 从本铭“舍寓”看，西周中期耕地的变动与种田人密切相关：田随主变，耕者随田而动。本次只发生五田易主，原来耕种此五田的农人撤出，王朝官员为裘卫的农人入住邦君厉之邑划定了宅基地。^⑤ 这个情况与《遂人》所记“颁田里法”接近，可见《五祀卫鼎铭》所记还包含了授田授廛里活动内容。

这种相关性在《季姬方尊铭》中也有体现：

唯八月初吉庚辰，君命宰茀賜弔季姬旼臣于空桑，厥师夫曰丁，以厥友廿又五家誓。赐厥田以牲马十又五匹，牛六十又九叔，羊三百又八十又五叔，禾二廪。其对扬王母休，用作宝尊彝，其万年子孙永保用。^⑥

铭文记载王母将空桑之地的旼臣赏赐给季姬，一同赏赐的还有“厥田”以及牲口与粮草。“厥田”多大没有说，但说了旼臣数量是一“师夫”加二十五家，那么“厥田”即一“师夫”和二十五家所种之田。二十五家，在《周礼》中，相当于六乡中的一闾之民、六遂中的一里之民，看起来，铭文与《周礼》对应不是巧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第3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385页，文字从吴镇烽宽式释文。

② 按：《左传》襄公十年有“子驷为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师氏皆喪田焉”的记载，情况与邦君厉“执洫工”造成他人田地损失相似。

③ 裴锡圭：《古文字释读三则》，《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99页。

④ 冯时：《裘卫鼎盃铭文与西周土田流转》，《青铜器与金文（第三辑）》2019年刊。

⑤ 李春利：《西周时期采邑土田形态试析》，《中国历史评论》第35卷，2014年刊。

⑥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第21卷，第294页。

合。^①这次赏赐的发起者，铭文前称“君”，后称“王母”，“王”是限定词，类似于王姜、王姬之“王”，表示与周王有关。此人是器主季姬的母亲辈，是周王后，故称君，称王母，可见器主是周王女嫁给韦地者。王子弟有采邑，王女也有类似待遇，只是赏赐规模小于王子弟。王女系统的“赐采”由王后发起，内宰去执行，本铭显示西周有一个与授予王子弟大小都平行的赏赐王女“畋臣”的赐采机制。

所赏赐二十五家还有一个领头人，这个叫“丁”的师夫，以乡遂基层组织作比则相当于《周礼》中的间胥或里宰。或许乡、遂、都鄙二十五家“基层组织”之长分别称间胥、里宰、师夫也未可知。铭文还记载了在赏赐过程中一个重要的仪式，那就是师夫带领二十五家畋臣发誓，发誓的内容无外乎不逃亡，以及为季姬耕田等。由于是周王后命内宰操办赏赐事务，师夫之誓，类似于邦君厉之誓，是具有“法律”效应的，为之背书的是王朝，在王朝的“档案”中，这些人的服务对象被确定为季姬。

但这些畋臣与季姬的关系是否为奴隶与奴隶主关系？我们可以从《肃卣铭》中获得答案：

伯氏赐肃仆六家，曰：“自择于庶人。”今卒仆我、兴邑竟谏；瞷、芳、鑿、昔大官谗。^②王俾龜叔勇父、
故父复付肃曰：“非命！”曰：“乃兄既俾汝，害义！敢再令尝汝！”肃右王于东征，付肃于成周。^③

铭文记载大宗宗子伯氏赏赐器主六家仆人，让器主从大宗庶人中挑选。被挑中的庶人竭力反对，周王派王官来处理，以为大宗子的赏赐不是出于王命，有损尊王之义，赏赐六家仆人的决定自然作废，但王官以周王名义判决大宗子应以其他形式赔偿器主。器主随从周王东征，大宗子在成周将赔偿交付给了器主。

《肃卣铭》显示，采邑中的庶人在名义上属周王所有，采邑主不能私自授受，庶人具有一定的自决权。

类似的情况也见于西周初期的《师旼鼎铭》：

唯三月丁卯，师旼众仆不从王征于方雷，使厥友引以告于伯旼父，在葬。伯旼父乃罚得、収、古三百辱。今弗克厥罚，旼父命曰：“义歟！歟！厥不从厥右征！今毋歟，其有纳于师旼。”引以告中史书。旼对厥贊于尊彝。^④

铭文记载，师旼的众仆没有跟随师旼去征伐方雷，师旼派自己的部下引向伯旼父报告此事，伯旼父的判决是对三个领头人罚款三百辱。师旼连忙让手下到王朝内史处将伯旼父的判决书备案，并将伯旼父的判决作为证据铭刻于青铜礼器上。

《师旼鼎铭》显示，采邑主对采邑民没有绝对的控制集权。铭文“师旼众仆”的众仆显然不是师旼的部属，不然处理这些人没有必要请求统帅伯旼父处罚。伯旼父处理“师旼众仆”案件透露出一个很重要的信息，那就是“众仆”在名义上属于师旼，不过师旼想要处理他们必须通过王朝王官，说明这些众仆真正的拥有者是周王。本铭中被伯旼父罚款三百辱的三位首领类似于《季姬方尊铭》中的师夫丁，他们三个是众仆的领头人。

《周礼》中，乡遂民众以五家为基本单位，分别组成二十五家、百家、五百家、二千五百家、一万二千五百家六级组织，他们的身份属于“王有”。在都鄙，也当如此组织，他们不仅具有“王有”身份，还有契约规定了他们的另一重身份：采邑主采地的耕种者，是采邑主的仆庸。

《五祀卫鼎》显示，西周授田确实以田为单位，不以井为单位。《五祀卫鼎铭》出现五田、四田两个数量词，其他西周铭文都以田为单位，不见一例以“井”作田亩单位。

矩伯庶人取瑾璋于裘卫，裁八十朋厥贮，其舍田十田。（《铭图》14900 裘卫盃）

格伯取良马乘于旼生，卒贮卅田。（《铭图》05307 旼生簋）

乃或即智，用田二，又臣一，凡用即智田七田，人五夫。（《铭图》02515 智鼎）

赐于队一田。（《铭图》05387 卵簋盖）

^① 王晖：《季姬尊铭与西周兵民基层组织初探》，《人文杂志》2014年第9期。

^② 按：本句难懂，但大义明确，是相关人员反对伯氏让器主自择六家仆。释文还参考了李学勤、王进峰、张凯等学者的成果，释文从宽式，此处一一注明。

^③ 董珊：《山西绛县横水M2出土肃卣铭文初探》，《文物》2014年1期。

^④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第5卷，第314页。

赐田：于斂五十田，于早五十田。（《铭图》05380 故簋）

于迟廿田。（《铭图》02510 四十三年述鼎）

赐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铭图》05388 不娶簋）

以上七例均以“田”作为量词，可见量词田的单位是确定的，并且获得了各国、各阶层公认。“一田”有多大？不可能大到一井九百亩，这一点可以从《不娶簋盖铭》中看出来。铭文所记赏赐有“臣五家，田十田”，以五家配置十田，这五家显然就是耕种十田的。如果一田相当于一井，那么十井需要九十名耕夫耕种，但五家不可能有九十名耕夫。古今学者普遍以为一田即一夫之田百亩，那么十田即十夫之田，略大于一井之田，五家中平均每家有耕夫二人，正好可以耕种十田。

从以上辨析看，《周礼》所记的井田沟洫法在一定程度上获得西周金文支持。《五祀卫鼎铭》反映都鄙采邑也采用沟洫法；《肃卣铭》《师旼鼎铭》显示采邑中耕夫人身权力的最终决定者在于周王；众多金文显示西周计田不以“井”为单位而以百亩之“田”为单位。金文虽然不见一井有公田与私田之分，但还没有直接的证据证明西周无公田、私田之别，不能就此否定《孟子》的井田说。

由于学术界对西周金文具体内容的解读存在过多的分歧，目前的金文释读水平还不足以保证能正确解读重要铭文所及内容，揭示事件发生的社会背景。即使有为数众多的青铜器铭文与田制有关，但目前仍然难以利用西周金文给《周礼》井田沟洫法及其相关规定的“真实性”下定论。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冷门绝学专项基金“《大宗伯》五礼疏证”(24VJXG002) 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周奇)

Distinguishing the Jingtian and the Gouxu in *The Rites of Zhou*

DING Jin

Abstract: Since Zheng Xuan first advocated that the land system of the “Xiangsui”(乡遂) and “Dubi”(都鄙) in *The Rites of Zhou*(《周礼》) was different, it has become the mainstream view in the academic circles to advocate use of the “Gouxu”(沟洫) in Xiangsui and the use of the “Jingtian”(井田) in Dubi, and the Jingtian reflect the relationship of ownership. In fact, the Jingtian system in *Rites of Zhou* is only a method of managing cultivated land in agricultural areas, and it has no direct relationship to the system of land ownership. The Jingtian and the Gouxu refer to two aspects of the same thing, which are not methods of farmland improvement, but also methods of road traffic and water conservancy. The We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prove that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did excavate canals in the Dubi, and that the plough belonged to the subjects of the King of Zhou, and the unit of calculation of fields was only the tian(田)(hundred mu of land), which is not far from the record in *The Rites of Zhou*, but it is not enough to deny Mencius’s “system of Jingtian”.

Key words: *The Rites of Zhou*, Jingtian, Gouxu, distinguish